



第 2163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5 日第 720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中东局势紧张，而且可能继续紧张，除非和直到可以达成一项把中东问题各方面因素包括在内的全面解决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 2014 年 6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14/401)，并重申其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强调双方必须遵守《1974 年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规定，严格遵守停火，

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隔离区内任何行为体的军事活动仍然可能加剧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关系，危及两国间的停火，给当地平民和在实地的联合国人员带来风险，

对所有违反《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强调指出除观察员部队的部队之外，隔离区内不应有任何其他武装部队，

强烈谴责最近在隔离区内发生的激烈交战，呼吁叙利亚国内冲突各方停止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地区内的军事行动，还谴责叙利亚反对派和其他团体的成员越来越多地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地区内使用简易爆炸装置，

谴责叙利亚武装部队和反对派武装成员在目前的叙利亚冲突中在隔离区内使用重型武器，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和反对派均在冲突时使用坦克，

还谴责反对派一些成员的骇人罪行，促请目前冲突的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重复秘书长向叙利亚冲突所有各方发出的在全国、包括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停止军事行动的呼吁，



强烈谴责最近几个月发生的危及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的事件，

特别指出观察员部队需要拥有一切必要手段和资源来安全和有保障地完成
任务，并回顾，盗窃联合国武器弹药、车辆和其他资产以及抢劫和破坏联合国设
施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深切感谢观察员部队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包括戈兰观察员小组的人员在行动
条件越来越困难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和继续作出贡献，特别指出观察员部队的继续
派驻对中东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并欢迎采取步骤加强观察员部队、包括戈
兰观察员小组人员的安全保障，并强调必须继续保持警惕，以确保观察员部队和
戈兰观察员小组人员的安全保障，

1. 促请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2. 强调双方都有义务严格全面遵守 1974 年《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条款，
呼吁各方保持最大的克制，防止违反停火和进入隔离区的行为，特别指出，隔离
区内不应有任何军事活动，包括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
3. 着重指出隔离区内不应有反对派武装团体的军事活动，敦促会员国向观
察员部队行动区内的叙利亚反对派武装团体明确表示，要停止一切危及在实地的
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的活动，让在实地的联合国人员不受妨碍地在安全和有保障
的情况下执行任务；
4. 促请所有各方按照现有协议，全面配合观察员部队的行动，尊重其特权
和豁免，确保观察员部队有行动自由，并确保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安全和随时
畅行无阻，包括在必要时允许不受阻碍地运送观察员部队的装备和临时允许使用
其他入境和出境港口，以保障部队轮调活动的安全，敦促秘书长迅速向安全理事
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任何影响观察员部队完成任务能力的行动；
5. 欢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
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
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出兵国采取预防和惩戒
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适当调查和惩处这类行为；
6. 决定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请秘书长确保观察员部队有必要能力和资源来安全可靠地完成任
务；
7. 请秘书长每隔 90 天提交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 338(1973)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